国家税务总局睢宁县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睢宁县税务局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睢宁县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乙方：农佳食品科技（江苏）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324-ZJZB-G2026-0096

签订时间：2026年8月31日

签订地点：徐州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睢宁县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和期限

（一）供货范围：为甲方食堂进行食材的采购和配送。

（二）供货期限：预算金额使用完毕（最长12个月）。（2026.9.1-2027.8.31）

（三）采购需求：详见合同附件1

二、供应方式及要求

（一）确定订单

甲方食堂提前一天向乙方提供所需食品订单，乙方必须在甲方食堂规定时间内，依据订单将甲方食堂所需的食品购齐，送至甲方食堂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随意变更订单项目、内容，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供应的食品，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食堂，经甲方食堂许可后方能调整所订食品。

（三）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食堂对其供应食品所进行的数量、质量检查。

三、供应价格及预算金额

（一）供应价格

1.乙方优惠率：

（1）畜禽肉类、水产品类、冷冻食品类、熟食卤菜类优惠率 19 %；

（2）蔬菜类、蛋类、水果点心饮料类、种子类食材、豆制品类、乳制品类优惠率 22 %；

（3）粮油类、干调类优惠率 16 %。

2.基准单价：以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dpc.xz.gov.cn/）“民生价格监测”当月各周公布的所有市场、超市同类菜品平均单价为基准单价；如网站上未有的菜品，以睢宁县税务局办公地址就近大型商超百盛润家八一路店线下零售单价为基准单价。

如上述还未有的菜品，以乙方的批发采购处官方发布或出具的菜品零售价证明材料为基准单价。。

3.乙方供货结算单价=基准单价×（1-乙方各类食材中标优惠率）（乙方各类食材中标优惠率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但不得超出基准单价；

4.结算单价、数量及金额须双方签字。

5.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二）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为149.60万元。

四、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1（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费用按月支付，每月1次按实际订单量支付。每次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付款方式2（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2.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算金额的40%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预算金额的4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预付款抵扣完后，费用按月支付，每月1次按实际订单量支付。每次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①发票；

②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

3.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徐州解放桥支行

银行帐号：60230188000008724

4.其他

若出现因乙方违约导致双方有争议的情况，待争议解决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货款，期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在预算金额范围内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支付，若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支付达到预算金额，本合同自动终止；若本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仍有剩余，作为政府采购预算结余报财政部门后结转。

五、质量标准和检验

（一）质量标准

1.乙方所供应的食品数量不得短缺，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特殊物品应符合行业内通用标准。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乙方提供的所有蔬菜、水果、豆、粮、油等均须为非转基因产品。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须是正规厂家出品并具有合格证书的优质产品；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水产品必须新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商出品，相关证件齐全。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物品甲方食堂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为满足质量标准提供的技术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2。

3. 乙方为满足质量标准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和车辆配备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3。

4. 乙方未满足质量标准提供的退换货承诺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4。

（二）验收检验

1. 甲方食堂每天对供应食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和质量进行现场验收，以甲方食堂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附一式三份盖章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食堂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食堂执一份，乙方执二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若乙方供应食品运输损坏率较高且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使用，或原材料已验收入库但在甲方食堂使用的过程中发现配送商品不合格，甲方食堂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是 ☐否

如果履约验收涉及检测（检验）费、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方接到书面验收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书，如乙方对验收书有异议，在接到验收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8）履约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的规定执行。合同与上述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上述文件规定为准。

（9）其他见合同附件5。

（三）供应时间（具体以甲方食堂要求为准）

乙方每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甲方食堂所需食品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验收，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扣乙方当天总货款的10%做为违约金。因迟到时间长而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遇有特殊任务或其他情况，应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非正常工作时间，遇特殊情况，乙方要为甲方食堂提供紧急配送服务，接甲方电话通知后，90分钟内送达。

六 、包装与标记

1.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快递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食堂食材费用，甲方每逾期1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次应支付食堂食材费用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当次应支付食堂食材费用的1%。

（二）乙方违约责任

1.数量违约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足额供应，如发现乙方存在主观故意或弄虚作假，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货款的10%；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周货款的10%；第三次发现，扣除当月货款的10%，并可以终止合同。

2.质量违约

甲方每月对乙方所供应商品随机抽取进行送检，送检品类及抽取次数由甲方决定。乙方应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及甲方对菜品质量的要求进行送货。

如因乙方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可以终止合同。

甲方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品，乙方应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货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好所需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责。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甲方发出书面警告，第二次则按￥3000.00元扣除违约金，第三次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关于留样与抽查送检：甲方将对每批次配送的货品进行留样保存，并每月随机抽样送检一次，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食品卫生安全监督部门或相关部门对货品进行检查，乙方须全力配合，不得找任何借口推脱。

3.服务违约

因乙方未按时配送食材至甲方指定地点，影响伙食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货款的2%；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周货款的2%；第三次发现，扣除当月货款的2%，并可以终止合同。甲方每月组织人员进行供应情况调查，对不符合食材供应要求的，提出口头或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4.保密违约

乙方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保密承诺详见合同附件6，在配送期间应按照甲方管理规定约束自身行为；对甲方各类供应情况不得提供给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甲方收到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0 %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ZJZB-G2026-0096]为准。

十二、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存档。

十三、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睢宁县税务局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8月31日

乙　方 农佳食品科技（江苏）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科技城软件市场16-16号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徐州解放桥支行

银行帐号：602301880000008724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153　　95

日期：2026年8月31日